

11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法制

科目：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明知自己於喝酒之後深夜有夢遊的宿疾，某日仍因貪杯，因此喝了許多酒，甲於酒後入睡，未料當晚發生自己無法控制的身體夢遊情事，並且在毫無意識狀態下，甲走到自家門外，徒手攻擊正在甲家門口抽菸的乙，並把乙手臂打到紅腫，甲並愈打愈兇，極可能要拿路邊大石頭丟乙的頭，乙為了保護自己，只好猛力一拳打了仍在夢遊中的甲頭部，甲被乙打到後倒地昏迷，直到第二天清晨才醒來，並發現自己頭部紅腫，尚無大礙。請問甲、乙刑責為何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經營餐廳，某日看到過去情敵乙來用餐，甲因此在乙所點的義大利麵中，加入有極強毒性的毒菇，希望讓乙吃下去致其死亡。甲烹調好乙之有毒餐點，放在送餐檯上，以交付給負責上菜且不知上情的工讀生丙，丙走進廚房拿到乙的餐點後，轉身正要上菜時，竟然不小心滑倒，整盤麵因此打翻，丙急忙收拾，甲因無其他毒菇而作罷。甲之刑責為何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向乙承租店面，約定租金為每月1萬元，期限1年，並依一般制式不動產租約而簽訂店面租約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各自收執一份。未料半年後，甲、乙兩人因故發生租約爭議，乙這時才發現已遺失自己收執的租約，乙擔心未來的訴訟風險，未得甲之同意，而私自製作甲、乙簽名其上的租約一份，其內容完全相同於已經遺失的租約。請問乙的刑責為何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的銀行提款卡放在錢包中，某日甲在咖啡店用完餐後，忘了把錢包帶走即離開現場，但仍記得遺忘之地點是咖啡店。店員乙發現後，檢查了一下甲的錢包，發現內有銀行提款卡一張，乙出於純粹盜用提款卡所連結的銀行帳戶金額，但未有據卡片本身為己有之犯意，帶著提款卡前往便利商店的自動櫃員機取款，由於乙不知道卡片密碼，因此連猜三次都猜錯，導致該提款卡被鎖卡，不得再行使用。乙因此帶著提款卡返回咖啡店，並放回甲的錢包。不久之後甲返回咖啡店取走錢包及提款卡。請問乙之刑責為何？（25分）